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广东省委港澳工作办公室

预算单位数量：1 个

填报人：陈松

联系电话：83135538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有关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本省涉港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加强全省涉港澳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组织开展涉港澳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3.承担粤港、粤澳高层互访以及粤港、粤澳合作联席会议的组织工作。

4.协调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与港澳在经济、社会民生等领域交流与合作，依据职责分工承担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关工作。

5.负责协调办理粤港、粤澳的边境事务和官方、半官方以及重要民间交往事宜。

6.负责指导和管理全省因公赴港澳事项的相关工作。

7.配合和协助中央驻港澳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8.完成省委和中央港澳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我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总书记对新时代“一国两制”实践的战略擘画，坚决贯彻港澳工作新体制要求，推进粤港澳深度合作，携手港澳推动大湾区建设取得新进展，以港澳工作新成效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为推动“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作出新的贡献。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不断增强做

好港澳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二是强化机制运用，以粤港澳深化合作助力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三是强化民心融通，提速推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四是强化党的建设，着力锻造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港澳工作队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协同有关部门推进本省与港澳在经济和社会等领域交流，深化政府间交流合作。

2. 促进粤港澳青少年交流合作及重要民间往来交流合作。

3. 跟进研究港澳形势，提出政策建议，推动粤港澳紧密合作相关政策和重点项目的落实。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部门实际收入 542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28.90 万元，其他收入 0 元，较 2024 年收入增加 151.64 万元，增长 2.88%，增长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人事调整及部分人员退休，相关收入增加；二是年中申请追加项目经费。

2025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 559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6%。其中：基本支出 3993.01 万元，项目支出 1599.58 万元，较 2024 年支出增加 195.93 万元，增长 3.63%，增长主要原因：根据大湾区建设部署要求，港澳相关工作支出增加。

2. 收入支出结构情况

（1）收入结构分析。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 5428.9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无其他收入来源。从收入结构变化看，2025 年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占比从 99.99% 上升至 100%，其他收入占比从 0.01% 下降至 0。

（2）支出结构分析。2025 年支出结构中，基本支出 3993.01 万元，占 71.40%，项目支出 1599.58 万元，占 28.60%。从支出性质结构变化看，基本支出占比从 2024 年的 73.99% 下降至 2025 年的 71.40%，下降 2.59 个百分点；项目支出占比从 26.01% 上升至 28.60%，上升 2.59 个百分点。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项目支出增加 195.81 万元，增长 13.95%，而基本支出仅增加 0.12 万元，增长 0.00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办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逐步完善预算资金绩效全流程管理，总体上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执行的融合。2025 年，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深化粤港澳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较好保障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部门整体预算围绕核心绩效的投入与产出取得较好成效，除 1 项指标因故未能按期完成外，其他绩效目标和细化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二）履职效能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我办对照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客观评价，详情如下：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一是信息报送工作超额完成。全年形成有关报告、简报、信息 322 份，完成率 118.82%，其中每日动态 248 个工作日全部编发。二是民间交流和青少年合作有序推进。支持民间交流合作活动 7 次（完成率 116.67%），粤港澳青少年交流合作项目 4 个，青少年及民间交流合作项目 4 个，均达到年度目标。三是宣传工作等成效显著。全年媒体报道等 12 次，完成率 133.33%。

（2）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自机构改革后，省委港澳办门户网站迁出广东省集约化平台，网站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符合规定要求。因公赴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办理工作有序开展，经盘点全年办证业务，均按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办结率 100%。

（3）质量指标完成情况：高层会晤、联席会议等粤港澳主要领导出席的大型活动，出席人数均按照既定人数参会，出席率 100%。其他由本办牵头组织的活动，人员出席率均在 90%以上，全年综合出席率达到 103.86%，超过年初预设目标。

（4）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深化与港澳交流合作，全年因公出赴港澳团组 66 个、187 人次；全力保障服务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因公赴港澳交流，全年共办理各类因公赴港澳签注 2 万余个，占全省办证总量的 50.7%；深入实施“粤创未来”行动，组织在深圳、惠州、河源等地市开展系列创业交流活动；举办纪念抗

战胜利 80 周年活动，组织 6000 名港澳青少年走进广州、佛山、湛江等部队军营和国防动员单位研学体验，打造“进军营”品牌；联合实施“大湾区生涯探索之旅”、港澳青年实习计划，粤港澳青少年足球赛等交流活动，促进青少年交流交往交融；支持促进会开展业界指示竞赛、业界考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等活动，做强民间交流“第一品牌”“第一平台”。

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情况：因公赴港澳办证业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超过年初设定的 $\geq 90\%$ 目标。我办持续优化办证流程，提升服务质效，全年办证业务均按程序规范办理，未收到服务对象投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预算申报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5 号）和《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粤财绩〔2020〕3 号）的规定，预算单位要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新增 500 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以及预算年度内向省财政厅申请追加的新增二级项目支出（机关维持运作经费除外）进行事前评估。2025 年我办无新增预算项目，无需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办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严格遵循国家财政政策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将合规性管理贯穿绩效目标实现全过程，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

批复预算，无超预算、无预算支出事项，预算调整按规定程序报批，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保持同步。二是规范资金支出管理，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三是对项目资金使用开展全过程监控，督促绩效管理规范落实。2025年我办接受巡视组巡视，巡视整改意见目前尚未正式书面反馈。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办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办门户网站专栏公开绩效自评报告。

4.绩效管理情况

我办结合机构改革后任务要求，修订了《中共广东省委港澳工作办公室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从职责分工、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管理方面对我办绩效管理工作全链条作了具体的要求；修订完善我办财务管理制度，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全流程。利用本办定期分析机制定时通报各处经费支出进度及绩效完成情况，适时提出绩效管理意见建议，逐步提高全办绩效管理水平。

5.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办对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进一步核查梳理了全办资产配置情况。除原审计指出我办超配置标准购置打印机的问题（主要是涉密打印机配置）目前还在持续消化外，其他资产均按要求配置。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办按要求对资产进行及时

处置，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管理规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同步上缴国库(未经过本办账户)。2025 年我办固定资产处置及利息收入收益 0.62 万元，均按要求上缴。

（3）资产盘点情况。我办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组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对我办的实物资产盘点，并对照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报告及时处理盘点结果。

（4）资产管理合规性。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我办已逐步建立完善资产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积极落实部门预算与资产管理相结合，合理配置各项资产，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制度，从源头上加强对国有资产投入的监控，规范资产的处置。财务岗位和资产管理岗位分别管理账目，达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实现资产管理与会计管理的有机结合。并坚持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清查，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制度。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主要体现在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还需进一步优化。一是目标值设定有待进一步完善，未能体现适度挑战的绩效管理导向，容易导致预算资金配置与实际工作需求匹配不够精准的情况。二是部分指标设定与实际情况匹配度不高。个别考核意义已大幅减弱，未能及时根据机构职能变化调整指标体系。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绩效目标论证机制。结合当年工作计划的重点难点，科学测算目标值。对于历年完成率均超过 100%的指标，按 10%至 15%的幅度上调目标值；对于受外部因

素影响较大的指标，尝试设置基准与挑战双重目标。二是建立目标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规范的绩效目标调整审批程序，加强与省财政厅沟通，根据工作实际及时提出调整绩效目标指标需求。三是强化效益指标量化设计。社会效益指标尽量增加设置可量化的二级指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反馈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知》，我办在 2025 年省财政厅组织的自评复核中评定结果为“较好”，并反馈我办自评报告还存在：部分指标未明确说明完成率计算、取数情况，部分指标仅以工作总结作为完成情况佐证材料，资产配置合规性方面未说明人员电脑配置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等问题。

针对我办绩效自评复核指出的问题，结合我办全年预算管理工作，经梳理分析，我办主要做了以下方面整改工作：

一是加强绩效日常管理。压实各部门绩效管理责任，充分利用我办预算执行每月分析机制，推动工作落实。在年度预算关键环节提醒推动各处科学开展绩效目标的制定，指标设置和落实工作，将绩效管理理念融入到预算、执行、决算全过程，共同维护绩效管理成果。

二是加强绩效自评材料审核。绩效自评牵头部门进一步严格材料审核把关，对责任部门提供的每项指标所需佐证材料的类

型、格式、完整性进行逐项核对，针对不够明确充分的佐证材料，及时告知责任部门进一步完善，力求全面直观反映我办全年预算执行各方面绩效完成情况。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醒责任部门同步完善绩效指标。

三是丰富绩效自评素材。除完善指标完成情况的数据采集外，本年度特别注重佐证材料的多样化和规范化。如网站更新消息数量以门户网站后台统计数据为取数来源，舆情报告和媒体报道次数以实际刊发记录为佐证，确保完成率计算过程可追溯、可核实。通过多维度、多层次的佐证材料，最大程度提升自评报告完整性。